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藝欣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肆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零點陸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粉末4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合計為0.62公克）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4年2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3990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8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已用於填裝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，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李韋樺